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化纤复合面料、汽车内饰面料、化纤布、化纤丝、汽车座椅套、座椅、钢椅、聚胺酯制品、座垫、凉垫、无纺布、土工布、汽车外轮毂罩、建筑保温材料、汽车内饰件、纺织机械、玻璃钢制品制造、加工，布料涂层、涤纶丝网络加工；纺织品后整理；筒子染色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车辆用装饰面料的相关技术开发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设备租赁；工业生产资料、汽车（除小轿车）及配件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销售。电力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及经营管理；能源项目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合成纤维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皮革制品制造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总部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根据修改过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将进行变更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3月）于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

审议，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同时，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